

股票代碼：6782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龜山區興業街1號
電話：(03)359686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41
(七)關係人交易	41~43
(八)質押之資產	4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其 他	4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4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
3.大陸投資資訊	47
(十四)部門資訊	47~48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李重儀

日 期：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客戶分佈全球不同地區，且對客戶之銷售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需依據個別銷售條件辨認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之時點，據以認列銷貨收入，故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了解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客戶間之交易條件，並抽核相關交易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針對主要銷售客戶收入進行趨勢分析；另，選取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二、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商譽減損測試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企業合併而產生之商譽應每年定期或於有減損跡象時執行減損測試。由於評估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涉及管理階層諸多假設及估計，故商譽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商譽減損評估測試表；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估計基礎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預計營收成長率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等之合理性；針對測試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並檢視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商譽減損評估之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唐慈杰



會計師：

張惠貞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日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 351,005	11	236,622	11	2100	\$ 48,080	2	90,717	4
1170	264,343	9	206,918	9	2130	9,672	-	2,196	-
1180					2170	136,183	4	117,101	5
					2180	42,256	1	18,417	1
1200	4,961	-	181,560	8	2213	312,072	10	65,284	3
130X	290,699	9	267,434	12	2219	220,398	7	164,483	8
1476	10,363	-	10,979	1	2220	730	-	1,132	-
1479	29,216	1	26,935	1	2250	15,024	1	24,354	1
	<u>998,933</u>	<u>32</u>	<u>960,188</u>	<u>43</u>	2281	6,613	-	3,013	-
非流動資產：									
1600	1,215,191	39	823,065	37	2282	2,744	-	14,851	1
1755	426,075	14	36,332	2	2322	244,321	8	271,784	12
1780	145,539	5	166,632	7	2399	1,617	-	3,934	-
1840	170,727	5	146,349	7	流動負債合計				
1915	171,386	5	26,552	1	<u>1,039,710</u>				
1980	1,544	-	692	-	非流動負債：				
1990	-	-	64,945	3	2540	882,491	28	477,000	21
	<u>2,130,462</u>	<u>68</u>	<u>1,264,567</u>	<u>57</u>	2570	18,059	1	25,357	1
					2581	16,814	-	3,835	-
					2582	6,336	-	15,354	1
					2612	52,668	2	90,048	4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76,368</u>				
					負債總計				
					<u>2,016,078</u>				
					權益(附註六(十五)(十六))：				
					3110	547,267	18	547,267	25
					3200	38,040	1	38,040	2
					保留盈餘：				
					3310	52,503	2	39,696	2
					3320	110,456	3	-	-
					3350	581,518	19	321,348	14
						744,477	24	361,044	16
					3400	(216,467)	(7)	(110,456)	(5)
					權益總計				
					<u>1,113,31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129,395</u>				
					<u>\$ 3,129,395</u>				
					<u>100</u>				
					<u>100</u>				

董事長：李重儀



經理人：李重儀



會計主管：鄭佩青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七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七及十四)	\$ 1,964,499	100	1,526,38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六)(九)(十三)、七及十二)	(1,125,164)	(57)	(976,201)	(64)
營業毛利	839,335	43	550,188	36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七)(十)(十三)(十六)(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77,986)	(9)	(195,087)	(13)
6200 管理費用	(133,022)	(7)	(92,79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1,831)	(6)	(100,589)	(6)
營業費用合計	(432,839)	(22)	(388,471)	(25)
營業淨利	406,496	21	161,717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三)(十)(二十)(廿二)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60	-	34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005	1	(32,838)	(2)
7050 財務成本	(21,472)	(1)	(13,48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07)	-	(45,979)	(3)
7900 稅前淨利	404,289	21	115,738	8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四))	39,343	2	12,334	-
8200 本期淨利	443,632	23	128,072	8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五))	(106,011)	(6)	(36,531)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6,011)	(6)	(36,531)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7,621	17	91,541	6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8.11		2.3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8.08		2.31	

董事長：李重儀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重儀



會計主管：鄭佩青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537,267	-	8,106	-	378,101	386,207	(73,925)	849,549
本期淨利	-	-	-	-	128,072	128,072	-	128,0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6,531)	(36,5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8,072	128,072	(36,531)	91,54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590	-	(31,59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3,235)	(153,235)	-	(153,23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3,040	-	-	-	-	-	13,040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10,000	25,000	-	-	-	-	-	35,00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47,267	38,040	39,696	-	321,348	361,044	(110,456)	835,895
本期淨利	-	-	-	-	443,632	443,632	-	443,6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6,011)	(106,0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43,632	443,632	(106,011)	337,62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807	-	(12,807)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0,456	(110,45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0,199)	(60,199)	-	(60,199)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47,267	38,040	52,503	110,456	581,518	744,477	(216,467)	1,113,31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重儀



經理人：李重儀



會計主管：鄭佩青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04,289	115,73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1,713	152,762
攤銷費用	30,038	24,933
利息費用	21,472	13,483
利息收入	(260)	(34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3,0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0)	-
應付收購款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1,462)	(649)
預付土地款解約損失(回轉利益)	(21,539)	59,128
租賃修改利益	(472)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9,470	262,3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62,386)	(39,40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606)	(7,910)
其他應收款	1,630	(1,55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6
存貨	(23,265)	(19,385)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2,193)	11,7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4,820)	(56,5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7,476	(32,929)
應付帳款	19,082	4,81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839	4,154
其他應付款	65,689	(30,98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02)	(34)
負債準備	(9,330)	24,354
其他流動負債	(2,317)	2,5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4,037	(28,0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83)	(84,589)
調整項目合計	228,687	177,7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32,976	293,504
收取之利息	260	351
支付之利息	(20,836)	(12,084)
支付之所得稅	(4,735)	(1,1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7,665	280,586

(續次頁)

董事長：李重儀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重儀



會計主管：鄭佩青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532,639)	(294,4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	72
取得無形資產	(9,158)	(477)
取得使用權資產	(369,866)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36)	(3,066)
應付收購價款減少	(30,162)	(30,794)
預付土地使用權及建物款項退回(增加)	193,848	(258,3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48,193)</u>	<u>(587,04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3,397)	40,839
舉借長期借款	709,700	625,585
償還長期借款	(316,038)	(176,801)
租賃本金償還	(12,528)	(17,625)
發放現金股利	(60,199)	(153,235)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	3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7,538</u>	<u>353,763</u>
匯率變動之影響	<u>(32,627)</u>	<u>(12,54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4,383	34,7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6,622</u>	<u>201,86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51,005</u>	<u>236,622</u>

董事長：李重儀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重儀



會計主管：鄭佩青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龜山區興業街1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拋棄式隱形眼鏡之製造及買賣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十一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	Visco Technology Sdn. Bhd. (VVM)	隱形眼鏡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100.00	100.00
本公司	From-eyes Co., Ltd.(From-eyes)	隱形眼鏡之銷售	100.00	100.00
VVM	Visco Med Sdn. Bhd. (VMM)	租賃管理服務	100.00	100.00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處分部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其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間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合併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3)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該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之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到可供銷售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成出售所須之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為：房屋及建築，29~50年；租賃改良，1~10年；機器設備，2~6年；其他設備，4~6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則推延調整。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租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於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於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3)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以及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無形資產

1.商 譽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認列於無形資產。商譽原始認列之衡量請參閱附註四(十八)。商譽不予攤銷，而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因併購而產生之無形資產—販賣許可證、品牌及客戶關係，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入帳，續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合併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估計耐用年限計提，攤銷數認列於損益：外購軟體，2~5年；販賣許可證，5年；品牌，5年；客戶關係，8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或當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負債準備

保固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並於認列商品銷售收入時估列。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該商品之控制移轉係指商品已交付給客戶，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商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客戶已依據交易條件接受商品，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之時點。

合併公司對銷售之商品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商品瑕疵替換保證義務，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係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提供勞務

合併公司提供研發新商品等勞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點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點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合併公司通知員工認購價格及得認購股數之日。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採用收購法處理企業合併，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日前尚未完成，合併公司對於尚未完成之會計處理項目係以暫定金額報導，並於衡量期間內予以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認股權及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商譽之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改變均可能造成評估結果之重大變動。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12.31</u>	<u>109.12.31</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1	89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u>350,944</u>	<u>236,533</u>
	<u>\$ 351,005</u>	<u>236,622</u>

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分別為10,363千元及10,979千元，係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二)應收帳款

	<u>110.12.31</u>	<u>109.12.31</u>
應收帳款	\$ 264,343	206,918
減：備抵損失	<u>-</u>	<u>-</u>
	<u>264,343</u>	<u>206,918</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48,346</u>	<u>29,740</u>
	<u>\$ 312,689</u>	<u>236,658</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經衡量後無需針對應收帳款提列備抵損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u>應收帳款帳面金額</u>	
	<u>110.12.31</u>	<u>109.12.31</u>
未逾期	\$ 279,552	210,125
逾期30天以下	33,137	13,838
逾期31~60天	-	-
逾期61~90天	-	43
逾期91~120天	<u>-</u>	<u>12,652</u>
	<u>\$ 312,689</u>	<u>236,658</u>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合併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由於合併公司已移轉上述應收帳款之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對其持續參與，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應收帳款債權除列後，係將對金融機構之債權列報於其他應收款。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10.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尚可預支 金額	已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 應收款金額	利率區間	其他重要事項
台新國際商業 銀行	\$ 4,961	-	-	4,961	0.45 %	擔保本票美金700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

(三)其他應收款

	110.12.31	109.12.31
應收退回土地款	\$ -	179,930
應收帳款轉售款項	4,961	-
其他	-	1,630
	\$ 4,961	181,560

合併子公司VVM為降低營運風險，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與關係人Qisda Sdn. Bhd. (QLPG)簽約購入目前所承租廠房所在地之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故擬終止與馬來西亞檳城州政府所屬單位Penang Development Corporation(PDC)原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所簽訂之購買土地使用權合約(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VVM已支付全部價款馬幣31,860千元，惟尚未辦理過戶)，故於民國一〇九年度依購買合約約定，認列20%之合約價款解約損失及其他相關稅費之損失共計59,128千元，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剩餘80%之土地使用權價款列入其他應收款－應收退回土地款項下。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子公司VVM以前述向PDC購買之土地使用權作為擔保品之長期銀行借款，亦全數轉列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項下，請詳附註六(十一)。

另，合併子公司VVM於民國一一〇年度依與PDC協議結果可收回原合約價款之90%金額，故於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10%之購買土地使用權款項解約損失迴轉利益計21,539千元(折合馬幣3,186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收訖前述PDC同意退回之90%之合約款項。

(四)存 貨

	110.12.31	109.12.31
原料	\$ 114,178	71,216
在製品	102,863	83,956
商品及製成品	73,658	112,262
	\$ 290,699	267,434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年度已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110,468	910,893
保固成本	10,674	59,131
存貨跌價損失	4,552	4,645
存貨報廢損失	-	1,554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u>(530)</u>	<u>(22)</u>
	<u>\$ 1,125,164</u>	<u>976,201</u>

存貨跌價損失，係因期末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房屋及 建築</u>	<u>機器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設備</u>	<u>待驗設備</u>	<u>總計</u>
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5,680	949,031	49,733	15,528	384,569	1,414,541
增添	218,640	27,875	1,999	3,163	362,042	613,719
處分	-	(10,048)	-	-	-	(10,048)
重分類	24,133	390,882	25,742	1,986	(416,921)	25,8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u>(6,696)</u>	<u>(58,791)</u>	<u>(2,676)</u>	<u>(1,296)</u>	<u>(22,256)</u>	<u>(91,715)</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51,757</u>	<u>1,298,949</u>	<u>74,798</u>	<u>19,381</u>	<u>307,434</u>	<u>1,952,319</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6,346	929,879	49,689	13,955	91,403	1,101,272
增添	-	12,734	232	2,033	393,609	408,608
處分	-	(11,876)	-	(436)	-	(12,312)
重分類	-	52,200	1,264	212	(100,569)	(46,893)
匯率變動之影響	<u>(666)</u>	<u>(33,906)</u>	<u>(1,452)</u>	<u>(236)</u>	<u>126</u>	<u>(36,134)</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5,680</u>	<u>949,031</u>	<u>49,733</u>	<u>15,528</u>	<u>384,569</u>	<u>1,414,541</u>
累計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888	546,900	34,445	9,243	-	591,476
本年度折舊	4,469	177,844	7,353	2,209	-	191,875
處分	-	(10,048)	-	-	-	(10,048)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42)</u>	<u>(33,377)</u>	<u>(1,793)</u>	<u>(863)</u>	<u>-</u>	<u>(36,175)</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215</u>	<u>681,319</u>	<u>40,005</u>	<u>10,589</u>	<u>-</u>	<u>737,128</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99	447,901	30,614	7,141	-	486,255
本年度折舊	312	126,962	4,837	2,664	-	134,775
處分	-	(11,804)	-	(436)	-	(12,2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u>(23)</u>	<u>(16,159)</u>	<u>(1,006)</u>	<u>(126)</u>	<u>-</u>	<u>(17,314)</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888</u>	<u>546,900</u>	<u>34,445</u>	<u>9,243</u>	<u>-</u>	<u>591,476</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246,542</u>	<u>617,630</u>	<u>34,793</u>	<u>8,792</u>	<u>307,434</u>	<u>1,215,191</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4,792</u>	<u>402,131</u>	<u>15,288</u>	<u>6,285</u>	<u>384,569</u>	<u>823,065</u>

合併公司以房屋及建築做為長期借款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使用權資產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56,686	4,029	60,715
增 添	369,742	22,533	-	392,275
減 少	-	(36,168)	-	(36,168)
自其他非流動資產重分類	40,812	-	-	40,8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9,705)	(2,221)	-	(11,92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00,849</u>	<u>40,830</u>	<u>4,029</u>	<u>445,708</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59,018	1,788	60,806
增 添	-	4,235	2,241	6,476
減 少	-	(4,993)	-	(4,99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74)	-	(1,57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6,686</u>	<u>4,029</u>	<u>60,715</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23,613	770	24,383
本年度折舊	7,049	11,745	1,044	19,838
減 少	-	(23,440)	-	(23,4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8)	(1,010)	-	(1,14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6,911</u>	<u>10,908</u>	<u>1,814</u>	<u>19,633</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11,520	99	11,619
本年度折舊	-	17,316	671	17,987
減 少	-	(4,993)	-	(4,99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30)	-	(23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3,613</u>	<u>770</u>	<u>24,383</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393,938</u>	<u>29,922</u>	<u>2,215</u>	<u>426,075</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u>	<u>33,073</u>	<u>3,259</u>	<u>36,332</u>

合併子公司VVM向關係人QLPG購入位於馬來西亞檳城之土地使用權，以作為生產營運用地，該土地使用權原始租賃年限為60年，合併公司依剩餘租賃年限29年攤提。合併公司以土地使用權作為長期借款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無形資產

	商譽	販賣 許可證	品牌	客戶 關係	外購 軟體	總計
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81,402	49,012	45,438	34,854	11,541	222,247
單獨取得	-	-	-	-	9,158	9,158
重分類	-	-	-	-	19,185	19,185
匯率變動影響數	(10,216)	(6,151)	(5,703)	(4,374)	(1,269)	(27,71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71,186</u>	<u>42,861</u>	<u>39,735</u>	<u>30,480</u>	<u>38,615</u>	<u>222,877</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82,054	49,404	45,802	35,133	11,144	223,537
單獨取得	-	-	-	-	477	477
匯率變動影響數	(652)	(392)	(364)	(279)	(80)	(1,76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81,402</u>	<u>49,012</u>	<u>45,438</u>	<u>34,854</u>	<u>11,541</u>	<u>222,247</u>
累計攤銷：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19,605	18,175	8,713	9,122	55,615
本年度攤提	-	9,161	8,493	4,071	8,313	30,038
匯率變動影響數	-	(3,049)	(2,827)	(1,355)	(1,084)	(8,31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5,717</u>	<u>23,841</u>	<u>11,429</u>	<u>16,351</u>	<u>77,338</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9,881	9,160	4,391	7,528	30,960
本年度攤提	-	9,817	9,101	4,363	1,652	24,933
匯率變動影響數	-	(93)	(86)	(41)	(58)	(27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9,605</u>	<u>18,175</u>	<u>8,713</u>	<u>9,122</u>	<u>55,615</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71,186</u>	<u>17,144</u>	<u>15,894</u>	<u>19,051</u>	<u>22,264</u>	<u>145,539</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81,402</u>	<u>29,407</u>	<u>27,263</u>	<u>26,141</u>	<u>2,419</u>	<u>166,632</u>

1.商譽之減損測試

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併購產生之商譽係以該子公司為現金產生單位，列示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From-eyes	<u>\$ 71,186</u>	<u>81,402</u>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係管理階層監管含商譽資產之投資報酬下之最小層級單位。根據合併公司執行商譽減損測試結果，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其帳面價值，故無須認列減損損失。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其相關之關鍵假設如下：

估計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營業收入成長率	5%~80.64%	5%~40.83%
折現率	26.86%	19.16%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所使用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係管理階層依據未來之營運規劃所預估之五年期財務預算，超過五年之現金流量採用年成長率2%予以外推。

(2)決定使用價值之折現率係以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估計基礎。

(八)短期借款

	<u>110.12.31</u>	<u>109.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48,080</u>	<u>90,717</u>
尚未使用額度	\$ <u>292,020</u>	<u>258,008</u>
利率區間	<u>1.00%~1.19%</u>	<u>1.00%~1.19%</u>

(九)負債準備—保固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1月1日餘額	\$ 24,354	-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5,323	59,131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9,154)	(34,843)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4,649)	-
匯率變動之影響	(850)	66
12月31日餘額	\$ <u>15,024</u>	<u>24,354</u>
流動	\$ <u>15,024</u>	<u>24,354</u>

上述保固負債準備，係合併公司提供予銷售客戶與協議規格相符之商品瑕疵替換保證義務所產生。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歷史保固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

(十)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流動：		
非關係人	\$ <u>6,613</u>	<u>3,013</u>
關係人	\$ <u>2,744</u>	<u>14,851</u>
非流動：		
非關係人	\$ <u>16,814</u>	<u>3,835</u>
關係人	\$ <u>6,336</u>	<u>15,354</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590</u>	<u>1,322</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761</u>	<u>619</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383,745</u>	<u>19,566</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室及廠房，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十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至五年。另其他短期租賃之標的，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一)長期借款

110.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1293%~1.58%	111~115	\$ 676,080
擔保銀行借款	馬幣	3.06%	117	<u>450,732</u>
				1,126,81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244,321)</u>
合 計				\$ <u>882,491</u>
尚未使用額度				\$ <u>500,000</u>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1614%~1.70%	110~114	\$ 591,400
擔保銀行借款	馬幣	3.06%	115	157,384
				748,78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71,784)
合 計				<u>\$ 477,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750,032</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長期應付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日(收購日)以日幣800,000千元向Tomey Contact Lens Co., Ltd.收購其子公司From-eyes 100.00%之股權，本公司依股權交易合約約定分期支付款項，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價款共計日幣470,000千元，剩餘價款於未來三年每年支付日幣110,000千元，本公司依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計算該應付價款，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收購股權價款分別為78,668千元及119,622千元，分別帳列其他應付款及長期應付款項下。

上述應付收購價款之淨現金流出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應付收購價款	\$ 119,622	150,164
加：折價攤銷	670	901
減：匯率變動	(11,462)	(649)
減：期末應付收購價款	(78,668)	(119,622)
	<u>\$ 30,162</u>	<u>30,794</u>

(十三)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相關法令提撥退休金。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2,106千元及12,033千元。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所得稅

1.合併公司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所得稅(利益)費用		
當期產生	\$ 436	7,11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1,951)</u>	<u>(2,440)</u>
	<u>(1,515)</u>	<u>4,675</u>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6,593	(12,465)
前期未認列課稅損失之認列	<u>(64,421)</u>	<u>(4,544)</u>
	<u>(37,828)</u>	<u>(17,009)</u>
所得稅利益	<u>\$ (39,343)</u>	<u>(12,334)</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皆無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稅前淨利	<u>\$ 404,289</u>	<u>115,738</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0,858	23,148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9,020	(471)
不可扣抵之費用	4,896	16,053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於本期使用	(14,670)	(1,250)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64,421)	(4,544)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38,642)	(35,189)
投資抵減	(47,872)	(6,765)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稅額	-	6,554
前期所得稅調整	(1,951)	(2,440)
其他	<u>33,439</u>	<u>(7,430)</u>
	<u>\$ (39,343)</u>	<u>(12,334)</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	\$ -	11,418
其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1,605	-
虧損扣抵	<u>-</u>	<u>77,173</u>
	<u>\$ 1,605</u>	<u>88,591</u>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項目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	\$ 78,874	49,183
其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u>-</u>	<u>777</u>
	<u>\$ 78,874</u>	<u>49,960</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另，合併公司於各該報導日評估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u>投資抵減</u>	<u>虧損扣抵</u>	<u>其他</u>	<u>合計</u>
民國110年1月1日	\$ 43,783	99,352	3,214	146,349
(借)貸記損益表	29,912	3,877	(503)	33,286
匯率影響數	<u>(3,254)</u>	<u>(5,654)</u>	<u>-</u>	<u>(8,908)</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70,441</u>	<u>97,575</u>	<u>2,711</u>	<u>170,727</u>
民國109年1月1日	\$ 50,683	105,138	6,523	162,344
(借)貸記損益表	(4,810)	(4,925)	(3,242)	(12,977)
匯率影響數	<u>(2,090)</u>	<u>(861)</u>	<u>(67)</u>	<u>(3,018)</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43,783</u>	<u>99,352</u>	<u>3,214</u>	<u>146,34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企業併購 產生之 無形資產</u>	<u>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財稅差異</u>	<u>未實現 兌換利益</u>	<u>合計</u>
民國110年1月1日	\$ (25,357)	-	-	(25,357)
(借)貸記損益表	6,652	-	(2,110)	4,542
匯率影響數	<u>2,756</u>	<u>-</u>	<u>-</u>	<u>2,756</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5,949)</u>	<u>-</u>	<u>(2,110)</u>	<u>(18,059)</u>
民國109年1月1日	\$ (32,735)	(23,950)	-	(56,685)
(借)貸記損益表	7,129	22,857	-	29,986
匯率影響數	<u>249</u>	<u>1,093</u>	<u>-</u>	<u>1,342</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25,357)</u>	<u>-</u>	<u>-</u>	<u>(25,357)</u>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尚可申報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本公司：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金額	尚未扣除之虧損扣抵稅額影響數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 21,958	4,391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54,309	10,862	民國一一四年度
	<u>\$ 76,267</u>	<u>15,253</u>	

子公司VVM：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金額	尚未扣除之虧損扣抵稅額影響數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西元二〇一一年度	\$ 13,628	3,271	西元二〇二五年度
西元二〇一二年度	13,813	3,315	西元二〇二五年度
西元二〇一三年度	17,111	4,107	西元二〇二五年度
西元二〇一四年度	15,033	3,608	西元二〇二五年度
西元二〇一五年度	32,242	7,738	西元二〇二五年度
	<u>\$ 91,827</u>	<u>22,039</u>	

子公司From-eyes：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金額	尚未扣除之虧損扣抵稅額影響數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西元二〇一四年度	\$ 21,558	7,239	西元二〇二四年度
西元二〇一五年度	32,509	10,917	西元二〇二五年度
西元二〇一六年度	70,705	23,743	西元二〇二六年度
西元二〇一七年度	11,343	3,809	西元二〇二七年度
西元二〇一八年度	14,063	4,722	西元二〇二八年度
西元二〇一九年度	29,343	9,853	西元二〇二九年度
	<u>\$ 179,521</u>	<u>60,283</u>	

2.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股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9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90,000千股，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均為54,727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而發行新股計1,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10,000千元，相關變更登記程序業已辦理完竣。

2.資本公積

	<u>110.12.31</u>	<u>109.12.31</u>
普通股股票溢價	<u>\$ 38,040</u>	<u>38,040</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於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另，本公司章程亦規定，本公司盈餘分派及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盈餘分配若以現金股利為之，依前項規定；若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新股或現金。前項若以現金方式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係屬技術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長期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若公司有年度盈餘且擬進行股利分派時，為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且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累計未分配盈餘百分之十。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及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內容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分派予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10	<u>60,199</u>	2.80	<u>153,235</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如下：

	110年度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4.00	<u>218,907</u>

有關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10,45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06,01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16,467)</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73,92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6,53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10,456)</u>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日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1,0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1,000股。上述員工認股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員工認股權計劃
給與日	109年1月10日
給與數量(單位)	1,000
執行價格	35元
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	1,000股
合約期間	0.11年
既得條件	自發行日起當日既得：100%
授予對象	本公司之全職員工

1. 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Black-Scholes-Merton評價模式估計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於給與日每股之公允價值13.04元，該模型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每股普通股公允價值(元)	48.02 元
執行價格(元)	35 元
認股權存續期間	0.11 年
無風險利率(%)	0.50 %
預期波動性(%)	29.83 %
股利率	-

預期波動率以可類比公司之股票波動率為基礎，因認股權存續期間僅1.3個月，預期並無股利發放之情事。

2. 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度	
	數量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股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	1,000	35
本期執行	(1,000)	35
期末流通在外	-	
期末可執行數量	-	

3. 員工酬勞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酬勞成本為13,040千元，列報於營業費用項下。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443,632</u>	<u>128,07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54,727</u>	<u>54,519</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8.11</u>	<u>2.35</u>

2.稀釋每股盈餘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443,632</u>	<u>128,07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54,727</u>	<u>54,519</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147	776
員工認股權之影響	<u>-</u>	<u>5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54,874</u>	<u>55,345</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8.08</u>	<u>2.31</u>

(十八)客戶之合約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主要銷售地區市場：		
亞洲	\$ 1,544,377	1,064,770
歐洲	331,588	330,508
美洲	<u>88,534</u>	<u>131,111</u>
	\$ <u>1,964,499</u>	<u>1,526,389</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隱形眼鏡	\$ 1,964,077	1,524,482
其他	<u>422</u>	<u>1,907</u>
	\$ <u>1,964,499</u>	<u>1,526,389</u>

2.合約餘額

	<u>110.12.31</u>	<u>109.12.31</u>	<u>109.1.1</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312,689	236,658	189,239
減：備抵損失	<u>-</u>	<u>-</u>	<u>-</u>
	\$ <u>312,689</u>	<u>236,658</u>	<u>189,239</u>
合約負債	\$ <u>9,672</u>	<u>2,196</u>	<u>35,125</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約負債主要係因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754千元及33,526千元。

(十九)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20%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1%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計算提撥。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國內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召開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8,553千元及8,752千元，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441千元及729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期間之營業費用。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260	342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0	-
租賃修改利益	472	-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5,865)	5,876
預付土地款解約(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三))	21,539	(59,128)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	16,597
其他	2,839	3,817
	\$ 19,005	(32,838)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0,208)	(11,260)
租賃負債	(590)	(1,322)
應付收購價款	(670)	(901)
其他	(4)	-
	<u>\$ (21,472)</u>	<u>(13,483)</u>

(廿一)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u>110.12.31</u>	<u>109.12.3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1,005	236,622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17,650	418,21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363	10,97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544	692
	<u>\$ 680,562</u>	<u>666,511</u>

(2)金融負債

	<u>110.12.31</u>	<u>109.12.3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8,080	90,717
應付帳款、應付設備款及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711,225	356,995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32,507	37,05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126,812	748,784
長期應付款	52,668	90,048
	<u>\$ 1,971,292</u>	<u>1,323,597</u>

2.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皆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因業務活動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該等風險之政策及程序及量化揭露。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對財務活動進行監督及覆核。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金融資產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客戶之帳款等金融資產。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存放於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針對每一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狀況以決定其信用額度。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46%及44%係由三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合併公司已定期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並透過投保，以降低損失風險。另，其他應收款主係子公司應收政府機關之款項，不致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定期監督當期及預計中長期之資金需求，並透過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以管理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792,020千元及1,008,040千元。

下表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包含應付利息，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5年以上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8,348	17,051	31,297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78,439	178,439	-	-	-	-
應付設備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32,786	506,342	26,444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33,463	5,088	4,630	6,734	13,761	3,25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191,036	132,626	132,304	295,056	514,819	116,231
長期應付款	52,888	-	-	26,444	26,444	-
	<u>\$ 2,036,960</u>	<u>839,546</u>	<u>194,675</u>	<u>328,234</u>	<u>555,024</u>	<u>119,481</u>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5年以上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期借款	\$ 91,024	91,024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5,518	135,518	-	-	-	-
應付設備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21,477	221,477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38,242	9,332	9,332	11,801	7,777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779,950	86,147	207,333	174,627	311,843	-
長期應付款	90,717	-	-	30,239	60,478	-
	<u>\$ 1,356,928</u>	<u>543,498</u>	<u>216,665</u>	<u>216,667</u>	<u>380,098</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之暴險及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付)款(含關係人)及長期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合併公司於報導日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重大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帳面價值及相關之敏感性分析如下(包含於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

金額單位：千元

110.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匯 率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稅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9,856	27.680	549,614	1 %	5,496
歐元	1,900	31.444	59,744	1 %	597
日幣	397,233	0.2404	95,495	1 %	95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4,051	27.680	665,732	1 %	6,657
歐元	14	31.444	440	1 %	4
日幣	330,000	0.2404	79,332	1 %	793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匯率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稅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6,242	28.350	460,461	1 %	4,605
歐元	1,197	34.956	41,842	1 %	418
日幣	462,986	0.2749	127,275	1 %	1,27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4,857	28.350	421,196	1 %	4,212
歐元	6	34.956	210	1 %	2
日幣	435,116	0.2749	119,622	1 %	1,196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淨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5,865)千元及5,876千元。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銀行借款皆採浮動利率基礎。合併公司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係定期評估銀行及各幣別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強化營運資金管理等方式，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餘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年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1,749千元及8,395千元，主係因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所致。

(廿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等需求，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權益比率等對資金進行監控。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10.12.31	109.12.31
負債總額	\$ 2,016,078	1,388,86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51,005)	(236,622)
淨負債	\$ 1,665,073	1,152,238
權益總額	\$ 1,113,317	835,895
負債權益比率	149.56 %	137.84 %

(廿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 合併公司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六)。
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0.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0.12.31
			租賃負債 之增添	租賃給付 之變動	匯率 變動	
短期借款	\$ 90,717	(33,397)	-	-	(9,240)	48,08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748,784	393,662	-	-	(15,634)	1,126,812
租賃負債(含流動部分)	37,053	(12,528)	22,409	(13,200)	(1,227)	32,50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876,554	347,737	22,409	(13,200)	(26,101)	1,207,399

	109.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9.12.31
			租賃負債之 增添	租賃給付 之變動	匯率 變動	
短期借款	\$ 49,878	40,839	-	-	-	90,71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99,200	448,784	-	-	800	748,784
租賃負債(含流動部分)	49,557	(17,625)	6,476	(1,355)	(1,355)	37,05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398,635	471,998	6,476	(1,355)	(555)	876,554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明基材料)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佳世達)	係明基材料之母公司，為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Qisda Sdn. Bhd. (QLPG)	佳世達之子公司
明基亞太股份有限公司(BQP)	佳世達之子公司
明基能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明基能源)	佳世達之子公司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淨額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明基材料	\$ 357,780	216,087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市場競爭情況決定，與一般交易尚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

2.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明基材料	\$ 103,672	69,833

合併公司向上述關係人進貨之價格，因產品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其付款期限為月結90天，與一般交易並無顯著不同。

3.租賃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及廠房等，租金係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行情，按月支付。

合併公司因上述租賃交易所認列之利息費用及租賃負債金額如下：

	利息費用		租賃負債	
	110年度	109年度	110.12.31	109.12.31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佳世達	\$ 169	212	9,080	11,779
其他關係人-QLPG	329	1,062	-	18,426
	\$ 498	1,274	9,080	30,205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向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關係人(佳世達)承租停車場之租賃費用分別為205千元及180千元。

4.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與其他關係人QLPG簽訂土地使用權及建物買賣合約，總價款為馬幣92,000千元，其取得價格係參考專業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預付10%之訂金64,945千元，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支付剩餘之價款並完成過戶登記。

另，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向其他關係人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2,470千元。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勞務費

合併公司支付關係人資訊系統服務費等金額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佳世達	\$ <u>279</u>	<u>175</u>

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尚未支付之款項列於其他應付款項下。

6. 其他

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關係人代合併公司墊付之各項費用，相關尚未支付之款項列於其他應付款項下。

7. 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10.12.31</u>	<u>109.12.31</u>
應收帳款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明基材料	\$ <u>48,346</u>	<u>29,740</u>

8. 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10.12.31</u>	<u>109.12.31</u>
應付帳款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明基材料	\$ <u>42,256</u>	<u>18,417</u>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40	54
其他應付款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u>690</u>	<u>1,078</u>
		<u>730</u>	<u>1,132</u>
		<u>\$ 42,986</u>	<u>19,549</u>

(三)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2,819	20,595
退職後福利	108	436
股份基礎給付	-	4,173
	<u>\$ 22,927</u>	<u>25,204</u>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其他金融資產 (受限制銀行存款)	履約保證	\$ 10,363	10,979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銀行借款	-	179,930
土地使用權及建物	銀行借款	626,885	-
		<u>\$ 637,248</u>	<u>190,90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0.12.31	109.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	\$ 404,016	395,922
取得土地使用權及建物	-	584,510
	<u>\$ 404,016</u>	<u>980,432</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取得眼科醫學專業，擴大產品與通路布局並提升公司之長期價值，於民國一一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聖光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4,000千元並取得55%股權。

十二、其 他

(一)合併公司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按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15,413	191,276	406,689	190,894	137,776	328,670
勞健保費用	2,447	10,068	12,515	2,338	7,865	10,203
退休金費用	7,039	5,067	12,106	6,425	5,608	12,03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687	4,699	8,386	4,674	4,344	9,018
折舊費用	180,841	30,872	211,713	128,328	24,434	152,762
攤銷費用	-	30,038	30,038	-	24,933	24,933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馬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	期末	實際動支	利率	資金貸	業務往來	有短期融	提列備抵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資金貸與
					最高金額	餘額	金額	區間	與性質	金額	通資金必	損失金額	名稱	價值	象資金貸	總限額
1	VVM	VMM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2,448 (MYR1,800)	11,931 (MYR1,800)	11,931 (MYR1,800)	5%	2	-	營運週轉	-	-	-	575,500	575,500

(註一)：VVM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VVM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

(註二)：VVM資金貸與子公司之個別限額以不超過VVM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有業務往來者為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2。

(註四)：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日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三)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一)										
0	本公司	From-eyes	2	556,659	116,950 (JPY250,000及NTD50,000)	110,100 (JPY250,000及NTD50,000)	48,080 (JPY200,000)	-	9.89%	556,659	Y	-	-
0	本公司	From-eyes	2	556,659	110,100 (JPY250,000及NTD50,000)	110,100 (JPY250,000及NTD50,000)	-	-	9.89%	556,659	Y	-	-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2. 公司直接及間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註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限(不含50%)。

(註三)：本公司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限(不含50%)。

(註四)：係於舊約屆滿前召開董事會通過續約之額度。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註一)
本公司	VVM 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VVM	母子公司	136,294	1,191,918	31,074	210,712	-	-	-	-	167,368	1,438,751

(註一)：係包含依權益法認列之損益及其他相關調整數。

(註二)：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馬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况	其他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VVM	土地使用權及建物	109.6.11 (董事會決議日)	609,813 (MYR92,000)	已付清	Qisda Sdn. Bhd.	(註二)	(註一)	-	79年6月7日及79年12月4日	(註三)	參酌專業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	供生產營運需求	無

(註一)：馬來西亞檳城州政府所屬單位Penang Development Corporation(PDC)。
 (註二)：為關係人，Qisda Sdn. Bhd. 係佳世達科技(股)公司之子公司。
 (註三)：土地使用權之金額約MYR23,500千元，建物為Qisda Sdn. Bhd.自行興建。
 (註四)：上述新台幣數係按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馬幣兌新台幣之期末匯率6.6284換算。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明基材料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銷貨)	(357,780)	(22) %	月結30天	(註一)	(註二)	48,346	15 %	-
VVM	明基材料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進貨	103,012	36 %	月結90天	(註四)	(註二)	42,067	31 %	-
本公司	From-eyes	母子公司	(銷貨)	(351,848)	(21) %	月結60天	(註一)	(註二)	68,245	22 %	(註五)
From-eyes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351,848	70 %	月結60天	(註一)	(註二)	(68,245)	(63) %	(註五)
VVM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102,357)	(100) %	月結60天	(註四)	(註二)	260,933	100 %	(註五)
本公司	VVM	母子公司	進貨	1,102,357	100 %	月結60天	(註三)	(註二)	(260,933)	(98) %	(註五)

(註一)：係依市場競爭情況決定其交易單價，與一般交易尚無顯著不同。
 (註二)：與一般交易尚無顯著不同。
 (註三)：因無向其他供應商採購類似產品，與一般交易無法比較。
 (註四)：主係銷售予本公司，無一般交易可資比較。
 (註五)：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VVM	本公司	母子公司	260,933	4.14	-	-	213,866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註四)
0	本公司	From-eyes	1	銷貨	(351,848)	月結60天	(17.91) %
0	本公司	From-eyes	1	應收帳款	68,245	月結60天	2.18 %
1	VVM	本公司	2	銷貨	(1,102,357)	月結60天	(56.11) %
1	VVM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260,933	月結60天	8.34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及應收帳款之資料，其相對之進貨及應付帳款不再贅述。
 (註四)：係以交易金額除以合併營業收入或合併總資產。
 (註五)：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VVM	馬來西亞	隱形眼鏡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1,276,660	1,065,949	167,368	100.00 %	1,438,751	167,368	100.00 %	115,880	115,880	母子公司
本公司	From-eyes	日本	隱形眼鏡之銷售	220,441	220,441	1	100.00 %	213,150	1	100.00 %	104,739	89,666	母子公司
VVM	VMM	馬來西亞	租賃及管理服務	3,696	3,696	500	100.00 %	1,855	500	100.00 %	(140)	(140)	母子公司

(註一)：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千元/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股數	比率			
上海泛太光龍光學有限公司	隱形眼鏡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	(註一)	45,949 (USD 1,660)	-	-	45,949 (USD 1,660)	-	-	-	-	-	-	-
視氣光學(上海)有限公司	隱形眼鏡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	(註一)	41,520 (USD 1,500)	-	-	41,520 (USD 1,500)	-	-	-	-	-	-	-

(註一)：該等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辦理清算完結，並無剩餘財產可供匯回，且已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報註銷對大陸投資完竣。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美金千元/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87,469 (USD 3,160)	88,576 (USD 3,200)	667,990

係依期末美金兌新台幣之匯率27.68折算之。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係從事拋棄式隱形眼鏡之製造及買賣等業務，為單一部門，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一)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產品及勞務名稱</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隱形眼鏡銷售	\$ 1,964,077	1,524,482
其他	422	1,907
	<u>\$ 1,964,499</u>	<u>1,526,389</u>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u>地區別</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如下：		
歐洲	\$ 331,588	330,508
亞洲	1,186,597	848,683
台灣	357,780	216,087
美洲	<u>88,534</u>	<u>131,111</u>
	<u>\$ 1,964,499</u>	<u>1,526,389</u>

非流動資產：

	<u>110.12.31</u>	<u>109.12.31</u>
台灣	\$ 154,141	104,891
馬來西亞	1,674,808	839,605
日本	<u>129,242</u>	<u>173,030</u>
	<u>\$ 1,958,191</u>	<u>1,117,526</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預付設備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對單一客戶收入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者：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客戶甲	\$ 357,780	216,087
客戶乙	296,233	165,784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1100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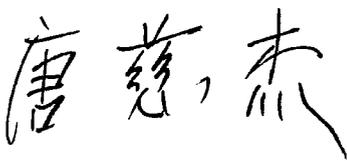
會員姓名： (1) 唐慈杰
(2) 張惠貞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委託人統一編號： 16693062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717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141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 (自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